

瑞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总用地面积	
陶南村下村自然村旧村改造地块(2017XG006号)	陶山镇陶南村,文教路以东,陶南路以北,陶中路以西	住宅用地兼容商业、道路用地	2.7	28%	30599.18㎡	
净用地面积	道路用地	项目名称	供地方式	分摊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供地对象
29421.06㎡	1178.12㎡	商品房	出让	分摊净用地19432.24㎡,道路用地778.12㎡	52467㎡,其中商业面积为1766.8㎡	挂牌出让受让人
		安置房	划拨	分摊净用地9988.82㎡,道路用地400㎡	26969.8㎡	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

说明: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下村自然村旧村改造安置多余面积公开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17)021号)。

二、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不设保留底价,公开挂牌出让。按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出让和划拨对象:

1.商品房用地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2.旧村改造安置房地划拨对象: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商品房用地的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独立法人新公司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应开发资格。出让人可以根据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商品房用地出让起始地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名称	出让用地面积(平方米)	道路用地面积(平方米)	起始地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陶南村下村自然村旧村改造安置多余面积公开出让	19432.24	778.12	4566.2	914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6:00。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交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

本宗地旧村改造安置房由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委托商品房用地受让人代建。本宗地建设项目(包括商品房和安置房)须在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竣工。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非因受让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受让人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开工或竣工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工、竣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履约要求,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八、地价款缴纳及要求:竞得人须于挂牌出让成交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地价款。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须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向规划建设部门交纳,契税由受让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宗地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

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商品房用地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向竞得人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手续后,商品房用地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3566169776。

十、竞买申请:申请人应于2017年5月17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联合竞买协议,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7年5月10日9:00至2017年5月19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特别说明与要求:

1.商品房和安置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用地面积情况:本宗地项目由挂牌出让的商品房和划拨方式供地的安置房两部分组成,根据两部分的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商品房建筑面积52467㎡,分摊净用地面积19432.24㎡,道路用地面积778.12㎡,安置房建筑面积26969.8㎡,分摊净用地面积9988.82㎡,道路用地面积400㎡。

2.安置房由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委托商品房用地竞得人负责代建。安置房与商品房须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竣工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安置房代建有关具体要求,包括其中的代建成本和有关规费负担和具体结算方式等,按安置房代建协议书执行。

3.商品房用地竞买申请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之前须全面阅读和充分了解安置房代建具体要求和代建协议内容,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代建协议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一旦竞得本宗地,受让人要全面履行安置房代建协议的条款要求与义务,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宗地挂牌成交后10天内,竞得人与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安置房代建协议,并由双方法律顾问进行现场鉴定。

4.本宗地纠纷解决机制:该地块涉及的有关政策和处理、分配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陶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处理不成的,依法提请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7年5月17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户一: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924 5101 0400 252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户二:户名: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30501626135000002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营业部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4月17日

瑞安市供电局停电范围变更公告

因工作计划调整,以下线路停电范围发生变更,如对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线路名称	停电时间	原停电范围	变更后停电范围
110kV 蕉坑变清洋 F324线	4月18日 7:30-18:30	马屿镇 乙甲村、瑞安市清洋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瑞安市顺兴沙石加工有限公司、潘山村、瑞安市美丹石子加工场、瑞安市方鑫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外洋村、大龙头村、瑞安市益发纺纱厂、瑞安市天成制革厂、瑞安市圣康皮业有限公司、温州新海亚皮件有限公司、平阳坑村、瑞安市华丰养料实业公司、陈山头村、瑞安市百羽纶家居服务有限公司、瑞安市高楼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村、黄岩村、半岭堂村、东源村、瑞安市龙马石油储备有限公司、瑞安市盛迪阀门有限公司、晚上头村	马屿镇 乙甲村、瑞安市清洋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瑞安市顺兴沙石加工有限公司、潘山村、瑞安市美丹石子加工场、瑞安市方鑫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外洋村、大龙头村、瑞安市益发纺纱厂

瑞安市供电局停电公告

因工作计划调整,新增以下非计划停电线路,如对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线路名称	停电时间	停电区域
110kV 玉海变长春291线	4月20日 8:30-13:00	玉海街道 长虹花园、中银大厦、长春花园、中国银行、苏宁电器、肯德基、玉海街道卫生院、虹桥南路玉海街道卫生院北首、长春路排污站

公告

瑞安各房产中介机构:

我公司开发的新湖金银座公寓于2017年4月7日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并已获得批准于2017年4月15日开盘预售,现发现瑞安市某些房产中介为获利,未经我公司授权允许,在预售时间之前擅自发布有关本项目的虚假信息,此次事件已对我公司及新湖金银座公寓项目带来恶劣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一、我公司为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秉承依法合规和诚信原则,在房地产行业及社会上拥有良好口碑及企业形象。此次个别不良中介私自发布涉及金银座公寓的虚假销售信息行为,已严重影响到我公司的企业形象与社会名誉。

二、我公司开发的新湖金银座项目目前属于咨询报名阶段,并未开始预售。个别不良中介发布的虚假销售信息行为,已严重影响我项目的正常销售工作,并对我项目开盘预售造成恶劣影响。

三、个别不良中介此次发布虚假信息,并通过私自加价行为谋取利益,已严重扰乱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前我公司已展开调查取证,基于上述情况,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在未取得我公司授权及委托的情况下,任何中介机构均不得发布我公司在售房源销售信息。

二、各中介机构已发布的销售信息必须无条件全部撤除,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三、如果各中介机构依然执迷不悟,未撤除或继续发布本项目销售信息的,我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违法行为,以维护我公司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此前已发布虚假信息的中介机构,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2017年4月13日